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得利”）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达得利的融资效率，有利于达得利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持有达得利 100%的股份，且达得利经营稳定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本担保风险可控。

独立董事 田永顺 吴凤陶 娄亦捷

2022 年 9 月 7 日